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BQ000-A113108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BQ000-A113108之父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見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所稱之「無資力者」，乃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之特別規定，凡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BQ000-A113108B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83號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全部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須經本院調查辯論，並非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，亦即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

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